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珠益民投资横琴中珠富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合作成立合伙企业，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拓宽公司的投资路径，储备和培养优质项目资源，可以通过综合各方资源优势，借助基金投融资功能，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规模效应或者协同效应，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起到推动作用。本次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北京古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有限合伙企业。

独立董事： 李闯 李思 姜峰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